

##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副总经理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收到董事、副总经理李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2021年3月18日和2021年3月19日，董事、副总经理李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,307,400股。

### 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增持主体：董事、副总经理李阳先生。

(二) 本次增持实施前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情况：董事、副总经理李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132,000 股。

### 二、增持股份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。

(二)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公司 A 股股份。

(三)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### 三、增持股份的实施结果

截至本公告日，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,307,400 股，增持金额 505.52 万元，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%。增持完成后，董事、副总经理李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,439,4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0.24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0日